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提呈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且本公告或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礎。本公告不是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將於美國進行的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發售通函的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 發行4億美元2015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有關發行4億美元2015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的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億美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作升級本公司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廠房及設施網絡的現有產能以及現有機器及基礎設施、償還其現有債項，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將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該原則上的批准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申請票據於香港上市。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是次票據發行擔任財務顧問。

票據預期將於2010年11月4日或前後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8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有關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及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首次買方，亦為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i)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規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2)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4億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的100%

結算日期： 2010年11月4日

息率： 每年8.625%，由2011年5月4日起每年的5月4日及11月4日支付前期的半年利息

到期： 2015年11月4日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擔保

抵押品： 本公司已同意或促使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將按第一優先基準質押其於原發行日期所持有所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以抵押本公司履行根據票據及債券契約的責任及其在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的每間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票據屬於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方式擔保。票據對本公司任何明確次級於向票據付款權利的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權，其權利亦不遜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次級負債付款權利，除非根據相關法例其他非從屬負債有優先權利。票據實際地位亦次級於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 契諾

票據、債券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以下能力(其中包括)：

- (i)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項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ii)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iii) 作出投資或其他規定的受限制的付款；
- (iv)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份；
- (v)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vi) 出售資產；
- (vii) 形成留置權；
- (viii)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x) 簽訂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進行公司間貸款之能力；
- (x)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xi) 進行整合或合併。

##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i) 拖欠支付本金；
- (ii) 拖欠支付利息；
- (iii) 未有履行或違反債券契約或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
- (iv)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合計未償還本金額達5,000,000美元或以上，違約或無法支付有關債務的本金；
- (v)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已發出一項或以上要求付款的最後裁決或指令且並未付款或解除；
- (v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提出強制清盤或無力償債的訴訟；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或無力償債的訴訟；及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根據就票據所提供擔保履行任何應負的責任。

## 贖回

2013年11月4日或其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如在以下所載任何年度11月4日起十二個月內贖回，則贖回價等於下列百分比的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2013年.....	104.3125%
2014年.....	102.15625%

2013年11月4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溢價及應計而未付的利息。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

2013年11月4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出售本公司若干類別股份所得款項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108.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惟每次贖回後必須有不少於原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65%仍未贖回。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9月21日於聯交所上市。

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的非國有綜合煤炭企業之一。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和銷售優質精煤及焦炭。

## **票據發行的理由**

如下文所示，本公司擬發行票據以升級其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廠房及設施網絡以及現有機器及基礎設施，並向財務機構償還其現有債項。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億美元，本公司擬使用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約40至50%更新其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廠房及設施網絡的現有產能以及現有機器及基礎設施；
- (ii) 約40至50%向財務機構償還其現有債項，以及累計未付利息及就該等償還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及
- (iii) 最多10%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環境的轉變而調整上述用途，並會審慎評估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將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該原則上的批准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申請票據於香港上市。

## 評級

票據暫時已獲得標準普爾BB-評級(展望為負面)及穆迪B1評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券契約」	指	規範票據的債券契約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UBS AG (香港分行) 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作為有關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4億美元2015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原票據發行日期為擔保本公司履行根據票據的責任而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將按第一優先基準質押其於原發行日期所持有所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以抵押本公司履行根據票據及債券契約的責任及其在附屬公司擔保的責任的每間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初步為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